黄龙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龙县税务局 文件

黄财办税〔2022〕17号

黄龙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龙县税务局转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此页无正文）

黄龙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龙县税务局

2022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延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文件

延财办税〔2022〕8号

延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新区、南泥湾管委会，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经开区财税分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

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延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延安市财政局政秘科　　2022年4月2日印发

10395
税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文件

陕财税〔2022〕11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

第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

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